

证券代码：122373

债券简称：15 舟港债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 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根据《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持有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召开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6 年 3 月 18 日 14:00

- 3、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环城北路 308 号纳德大酒店会议室
-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 5、债权登记日：2016 年 3 月 11 日（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 17:00 时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 （1）债券受托管理人
- （2）公司委托的人员
- （3）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目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5 舟港债”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5 日 17:00 时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舟山市定海港码头 1 号

联系人：潘静芳

邮编：316000

电话：0580-2067980

传真：0580-2069160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C 座 601

联系人：潘含彦、张帆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3352

传真：0571-87903239

三、会议审议议案

会议审议事项：《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议案全文见附件 1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5 舟港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三十条 1-4 点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数额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持有人期间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

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附件：

- 1、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 2、2016年第一次“15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 3、2016年第一次“15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 4、2016年第一次“15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 1：议案

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 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宁波舟山港一体化的战略决定，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集团”）控股股东由舟山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变更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由此实际控制人由舟山市国资委变更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舟山港集团已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2015 年 9 月 29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提示》、《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和《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次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事宜已由宁波舟山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股东决定书，决定如下：

一、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本次合并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存续，舟山港集团注销，宁波舟山港集团作为存续公司继承及承接舟山港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

二、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与舟山港集团签署吸收合并协议；

三、同意吸收合并公告及相关承诺和声明；

四、职工安置方案按吸收合并协议内容规定办理。

本次合并已经取得其他相关授权和批准。

提请“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债券持有人可依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宁波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并作为存续公司继承及承接舟山港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事项作出表决。

附件 2：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个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本期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表决说明：

1. 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 3：授权委托书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15 舟港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序号	表决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书签署之日起至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00 元的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附件 4：参会回执

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15 舟港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15 舟港债”2016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签署）：

（公章）：

债券持有人证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 ¥100 元为一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本回执请邮寄至以下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C 幢 601 室，邮政编码：310007

或传真至：0571-87903239

收件人/联系人：潘含彦

或扫描后电邮至：panhanyan@stocke.com.cn